

1. 贵国是否有任何正式的国内法或习惯法律制度，要求建立和/或维持有关遗传资源、传统知识和/或传统文化表现形式的信息系统，或至少与之相关，例如：

- 常规的知识产权法？
- 保护传统知识和/或传统文化表现形式的专门法律？
- 获取和惠益分享方面的立法，或者涉及生物多样性、环境、非物质文化遗产、公共资助研究、食品和农业的立法？
- 习惯法和惯例？
- 保密法/商业秘密/未披露的信息？

如果是，请提供具体信息，如法律名称和相关条款。

关于遗传资源：

在克罗地亚共和国，没有具有严格的知识产权相关目的或功能的任何遗传资源信息系统和/或数据库。

在克罗地亚的第 16/2020 号官方公报《专利法案》（PA 16/2020）中，没有要求建立关于遗传资源的信息系统，以满足与专利权相关的正式或实质性要求。同样，克罗地亚的法律体系也没有规定建立专门制度，以通过任何类型的国家数据库和/或汇编来记录遗传资源和/或与遗传资源相关的传统知识，从而对其进行保护。因此，克罗地亚国家知识产权局既没有义务也没有参与任何类型的信息系统的建立或管理，以促进和/或保护有关国家遗传资源的信息。

然而，克罗地亚共和国是《生物多样性公约》和《名古屋议定书》的缔约国。作为欧盟成员国之一，克罗地亚适用欧洲议会和理事会 2014 年 4 月 16 日的第 511/2014 号（欧盟）ABS 条例，以及委员会 2015 年 10 月 13 日的第 2015/1866 号（欧盟）实施条例和委员会 2016 年 8 月 27 日的第 2016/C 313/01 号通知。（关于第 511/2014 号（欧盟）条例的适用范围和核心义务的指导文件）。

在这方面，作为《名古屋议定书》的一部分，克罗地亚参加了分享相关信息的国际机制，即所谓的 ABS 信息交换所，通过该信息交换所公布了国家主管机构与允许获取遗传资源/与遗传资源相关的传统知识有关的批准。

在克罗地亚共和国，作为**国家信息交换所**的国家主管机构（链接：<https://www.cbd.int/countries/?country=hr>）是**经济和可持续发展部**，该部负责向 ABS 信息交换所提交尽职调查声明作为检查点公报。然而，ABS 方面的所有其他责任由两个部委分担：(i) 农业部负责粮食和农业植物遗传资源、驯化动物品种遗传资源、食品工业中使用的菌类和微生物遗传资源，以及动植物病原体遗传资源；(ii) 经济和可持续发展部负责野生植物、动物、菌类、藻类和微生物品种的遗传资源，以及农业部负责的病原体以外的病原体遗传资源。

为了进一步保护其领土上本土野生物种的遗传多样性和生物多样性，克罗地亚共和国在《自然保护法》（第 80/13、15/18、14/19 和 127/19 号“官方公报”）中列入了关于获取和使用本土野生动植物物种的遗传材料的规定，其中《自然保护法》第四章第七部分包括与保护遗传多样性有关的规定（第 88-98 条）。

上述条款确定了为获取和使用自然界（原生）中本土野生物种遗传材料获得许可的方法，许可申请的内容，获取和使用本土野生物种遗传材料的许可内容，获取和使用受到严格保护的动植物物种遗传材料的条件，向第三方转让遗传材料的可能性和条件，用户与该部签订合同的可能性，该合同确定了使用遗传材料的条件和公平分配使用所得惠益的条件，获取和使用非原生来源的本土野生物种遗传材料的方法（基因库、自然历史博物

馆藏品、植物园、标本馆和动物园），以及保存已颁发的许可和已签订的合同的记录的方式。

《自然保护法》规定了保护和保存自然及其组成部分的制度，以及这方面的其他相关问题。除其他事项外，在以下情况下对许可的颁发作出了规定：

- 为创造新产品和专利而获取和使用本土野生物种的遗传材料（第 9 条第 1 款，第 20 个缩进，以及第 89、90、91、92、93 和 96 条）；
- 获取受严格保护的物种以及提取其样本（第 91 条第 2 款和第 155 条）；
- 为研究、收集和取样的目的，在保护区内获取本土野生物种（第 145 条）。

在其他情况下，不需要颁发许可：收集未受严格保护的物种的遗传材料，在保护区外收集遗传材料，以及出于研究目的，但只有在遗传材料的使用不会创造出用于销售的新产品和/或专利的情况下。

克罗地亚受到严格保护的物种清单是《受严格保护的物种条例》（第 144/13 和 73/16 号官方公报）的附件一，可通过以下链接查阅：<https://narodne-novine.nn.hr/articles/official/additional/441255.pdf>，克罗地亚共和国的保护区地图可通过以下链接查阅：<http://www.biportal.hr/gis/>

如果计划在国家重要保护区（严格保护区、国家公园、特别保护区或自然公园）内收集遗传材料，则必须由该部颁发许可，以便开展研究和收集活动。

如果计划在当地重要的保护区（地区公园、天然遗迹、重要景观、森林公园和公园建筑纪念地）内收集遗传材料，潜在用户必须向地方/区域一级负责自然保护的行政部门申请许可。

关于传统知识/传统文化表现形式：

克罗地亚共和国没有保护传统知识和传统文化表现形式的专门法律，但传统知识和传统文化表现形式可以作为非物质文化遗产和文化产品而得到保护。负责的国家机构是**文化和媒体部**。

有关保护非物质文化遗产的法案是——教科文组织《保护非物质文化遗产公约》，克罗地亚自 2005 年起成为该公约的缔约国。

《文化产品保护和保存法案》（第 69/99、151/03、157/03、87/09、88/10、61/11、25/12、136/12、157/13 i 152/14、44/17、90/18、32/20、62/20、117/21 和 114/22 号官方公报）规定了文化产品的保护。文化和媒体部负责克罗地亚共和国的文化产品登记簿。

除了上述情况，在克罗地亚传统知识和传统文化可以作为非农业地理标志而得到保护。适用的法律是《产品和服务的地理标志和原产地名称法案》和《〈产品和服务的地理标志和原产地名称法案〉的修正和补充法案》（第 173/2003、76/2007、49/2011 和 46/2018 号官方公报）。负责的国家机构是克罗地亚共和国克罗地亚国家知识产权局。

2. 贵国是否加入了任何要求建立或参与保护、弘扬和/或维护遗传资源、传统知识和/或传统文化表现形式的国际或区域法律文书（如公约、条约或宣言）？如果是，请说明是哪项国际或区域法律文书。

关于遗传资源：

克罗地亚共和国是以下文书的缔约方：

- 《生物多样性公约》：1992 年 11 月 6 日签署，1996 年 10 月 7 日批准，1997 年 1 月 5 日成为缔约方；

- 《生物多样性公约关于获取遗传资源和公正和公平分享其利用所产生惠益的名古屋议定书》（《名古屋议定书》）：2015年9月2日批准，2015年12月1日加入；
- 《粮食和农业植物遗传资源国际条约》¹

关于传统知识/传统文化表现形式：

克罗地亚是以下文书的缔约方：教科文组织《保护非物质文化遗产公约》。

3. 贵国是否现有任何有关遗传资源、传统知识和/或传统文化表现形式的信息系统（无论是否与知识产权相关）？如果有，请对这种（些）信息系统进行说明。

克罗地亚有关遗传资源的信息系统/数据库：

- a) 遗传资源：ABS 信息交换所，通过该信息交换所公布了国家主管机构与允许获取遗传资源/与遗传资源相关的传统知识有关的批准（相关说明请见上文问题 1 的回答）。
- b) 遗传资源：克罗地亚植物遗传资源数据库

克罗地亚植物遗传资源数据库是国家计划的一个组成部分，通过该计划进行非原生保护和描述，并对入库内容的特性进行评估。以种子和/或野外采集形式保存的收集物包括在国家植物基因库中。目前，国家植物基因库中储存了 4,233 份入库内容。

保存在植物基因库的样本可以通过公开的数据库克罗地亚植物遗传资源数据库（<https://cpgrd.hapih.hr/>）查看。对于每一条注册的入库内容，都会在数据库中分配一个编号和它的基础数据，这些数据是根据欧洲植物遗传资源合作计划（ECPGR）的指导方针确定的。

《粮食和农业植物遗传资源国际协议》规定了获取属于多边获取和惠益分享制度（MLS）的粮食和农业植物遗传资源的方法，这些资源属于《国际协议》附录一所列的物种。只能从活跃的收集物中获取种子，根据植物物种的不同，可以根据要求获得较少克数或粒数。目前，通过 MLS 可以获得 532 份资源，在交换时，必须签署《标准材料转让协议》。

关于传统知识/传统文化表现形式

克罗地亚共和国的 [文化产品登记簿](#) 是一份由文化和媒体部维护的文化产品公共目录。如上文所述，传统知识和传统文化表现形式可以被视为物质或非物质文化遗产。

文化产品登记簿由三份清单组成：受保护的文化产品清单、国家重要文化产品清单和预防性保护产品清单。

非物质文化遗产和列入清单条目的程序：

教科文组织《保护非物质文化遗产公约》（第 5/05 号官方公报）第 2 条和《保护和保存文化遗产法》第 9 条对非物质文化遗产进行了定义，根据这两条规定，为克罗地亚共和国文化遗产登记簿上的条目确定了三个基本类别：

¹ 《批准<粮食和农业植物遗传资源国际条约>的法律》，克罗地亚官方通报，第 01/2009 号国际条约

https://narodne-novine.nn.hr/clanci/medunarodni/2009_02_1_1.html

<https://www.fao.org/plant-treaty/countries/membership/country-details/en/c/359261/?iso3=HRV>

- 语言、方言、口语、地名，以及所有类型的口头记录，
- 在音乐、舞蹈、故事讲述、游戏、仪式、习俗以及其他传统民间价值观方面的民间创意，
- 传统技能和工艺。

列为克罗地亚共和国国家文化产品登记簿条目的程序包括根据特殊标准进行的几个阶段的专家评估。

在第一阶段，通过特殊的申请表格接收条目提议，各保护部门根据其管辖范围或财产所在地参与其中。在第二和第三阶段，即最终决策阶段，文化和媒体部的咨询和专家机构参与：非物质文化遗产委员会和确定文化遗产物品的专家委员会。克罗地亚共和国的任何私人或法人，无论其是否与所申请的遗产有直接关系，都可以向主管保护部门提交非物质文化遗产的条目提议。关于克罗地亚共和国文化产品登记簿中非物质文化遗产条目的决定，不仅决定了价值本身，还决定了取决于非物质文化遗产类型的保护措施体系。

该部与传承人合作，通过特殊程序，在克罗地亚共和国文化产品登记簿中登记的非物质文化遗产中选择符合列入教科文组织名录标准的财产。

以下问题具体涉及具有知识产权相关目的或功能的信息系统。

4. 通过该（这些）信息系统旨在实现哪些与知识产权相关的目标？

遗传资源：不适用，因为在克罗地亚共和国没有与知识产权目的或功能严格相关的遗传资源信息系统和/或数据库。

传统知识/传统文化表现形式：不适用，因为在克罗地亚共和国没有与知识产权目的或功能严格相关的传统知识/传统文化表现形式信息系统和/或数据库。

5. 这种信息系统包括哪些类型的信息（包括可能具有敏感性类别的信息，如神圣的传统知识/传统文化表现形式和/或秘密的传统知识/传统文化表现形式）？

遗传资源：不适用。

传统知识/传统文化表现形式：不适用。

6. 各利益攸关方在建立信息系统中发挥什么作用：

- 谁对遗传资源进行定性和文献编制？
- 谁记载、拍摄、录制、翻译和编纂传统知识和/或传统文化表现形式？
- 谁负责管理信息系统/数据库/登记簿？
- 谁可以添加新的条目/注册？
- 土著人民以及当地社区酌情发挥什么作用？

遗传资源：不适用。

传统知识/传统文化表现形式：不适用。

7. 有哪些规制获取相关信息的原则和手段：

- 谁保留对信息系统的控制权？
- 谁被授权访问这些内容？
- 是否对不同类别的内容进行分层访问？

遗传资源：不适用。

传统知识/传统文化表现形式：不适用。

8. 在信息系统的建立、运行和管理过程中，土著人民以及当地社区有什么参与和权利？

遗传资源：不适用。

传统知识/传统文化表现形式：不适用。

9. 将遗传资源、传统知识和/或传统文化表现形式（视情况而定）纳入信息系统有什么法律效力？例如，纳入是否确立知识产权？

纳入与国家数据库中的遗传资源有关的数据并不确立知识产权。

纳入与国家数据库中的传统知识和传统文化表现形式有关的数据并不确立知识产权。

10. 如何解决争议（例如，多个社区竞相主张对某一特定主体的遗传资源、传统知识或传统文化表现形式的权利）？如何处理跨境的遗传资源、传统知识和/或传统文化表现形式？

遗传资源：不适用。

传统知识/传统文化表现形式：不适用。

11. 贵国现有的信息系统与其他信息系统或服务之间是否有互操作性标准？这些互操作性标准是否涉及：(i)数据格式（如 XML、数据字段等）；(ii)内容数据（如遗传资源、传统知识或传统文化表现形式的特征、功能、技术用途）；(iii)权利元数据（如权利人、客体、文献编制日期等）；或(iv)信息系统和服务的架构（如 API 等）？如果是，请提供对这些标准的说明。

遗传资源：不适用。

传统知识/传统文化表现形式：不适用。

12. 对于信息系统的建立、运作和管理，您是否有任何其他意见或经验？

无。

13. 您对今后在产权组织 IGC 主持下和/或由产权组织秘书处就这些问题开展的工作是否有任何建议？

无。